## D<sub>239</sub>信息披露

(上接D238版)	
事項;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酶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即任或者解酶公司副总经理,遗身各债水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率通明。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向股东火金粮油商销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十四)向股东火金粮油商销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 (十四)市政公司总是理的工作; (十四)市政公司总是理的工作; (十四)市政公司总是理的工作; (十四)市政公司总是理的工作; (十五)所政公司总是理的工作; (十五)所政公司总是理的工作; (十五)时政公司总是理的工作; (十五)时政公司总是理的工作; (十五)时政公司总是理的工作; (十五)结束,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程于的其他即规定的情事收购本公司股价任出法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程于的其他即规定公司股市等实现本章程程于的其他即规定公司股份管理、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标规模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等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 (元)制订公司量火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股及变型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投权范围内,水定之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租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租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租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租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租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租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租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租保事项、委托理财、关键、自然管理人员、共产定主报酬申项职定等。明书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共产定主报酬申项职定等。明书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持定主持机制,对外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护助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则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任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三)可股公司信息按断事项; (十三)可股公司信息按断事项; (十三)可股公司信息按断事项; (十三)对公司以承继据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1户、(五)、(八)项项区的指述收取公司股份性比较以(十一)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下,从
(一)董事会有权非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一)董事会有权非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二)董事会有权非批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1的净资产的60%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排取批评事项。 (三)董事会有权非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章起第四 十二条规定的须扎之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 (四)董事会有权非批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性文件 以及(深圳市参交易房级票,比取顺)规定的须由股东大 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来废及事事项时,关陇董审应当回避表 决。关联董审回题后董事会不定全体董事人数的一半时,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合來担债券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學 经附计物资产的10年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乘 润的10年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负载限如为负值,取决绝对估计算。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是权董事长进行申 核、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的范围同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一)项 规定的交易事项范围。 (二)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务的,由半数以上董華共同推举一名董事级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网次会议。由董事长 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而通知全体董事和邀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7以上董 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当自接到继汉后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 邮寄等方式推销五天通知。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验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	申, □十次級担益無申, 申17委员会或查询率代认为必要申了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能财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继议后10目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名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用传真。邮寄等方式推前三天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做的会议的,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谈明。 第一百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中插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是表决权。遗事会会议出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自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自过半数
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 新增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生级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受股东会审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致法规、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相约规定,以真赋行职责,在董事 企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施、专业咨询作用、提
新增	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建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保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年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能强、父母、子女;(三)在直接或者间接特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保以上或者是公司方面之是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能强、父母、子女;(四)在公司应及股股,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他限、父母、子女;(五)与公司及其社股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次)为公司及其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为公司及其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为公司及其处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在发生处股市、实验制人是有关心者不够有人人员。各项是是比较股份。这种人员,各项是根本的专用。在特别是上签字的人员。各个人、董事、高级营加人员及上租股条份。在特别是上签字的人员。各个人、董事、高级营加人员、任一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军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一) 进来,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定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结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新地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數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的资格; (三)得合本章根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 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益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 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会体 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定见; (一)参与董事会决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定见; (一)对公司与整股股东、实本经期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台 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赋议,促进提升董 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南董事会操设召开董事会会议;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封建,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封建,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封建,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封建,行政法规、市场联及。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下列事項应当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被董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 贩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全律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朱认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申项。应单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原理所分计论之司违法申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原理所分计论之司违法申项,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合任业并推举一名代表上转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合任业并推举一名代表上转级全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转用。独立董事立当对会议记录。经常从公司是由公司,但是一个专家的。

HI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
新增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		
新增	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由 董事会选举产生。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iv.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 所(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 (一) 利閒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 司的长远和益、全体股东会对 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 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闻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 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项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 过。 审计委员会庆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庆议应当长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专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专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 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 (1)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 与股票相待合取者法律计等 篮利,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 达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 优先于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 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 红不会影响公 (2)公司累计可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 委员会、新儒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 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 见的F 2、股票股票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 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 利益时,可根据累计可分配
新刊曾	第一百三十九条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 资格进行遴选、非核、并统下列率项的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据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期行近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金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规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特益数性和稳定性,同时兼则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先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使朱采用现金分往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投票,现金与股票相信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的条件。	滿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 并经股东空 (巴)爭腳分 在滿足上述现金分紅新中由 式分配和洞。原则上每年會 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計未 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 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明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鄉不账
新培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正付追索安排等薪酬股策与方案、并就下列非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 重率 高级管理人员的薄栅。(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法规较定选,行便及益条件的成就;(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建设分析所属于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董事会或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义来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新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現金分紅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联计时代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情况投资,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配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金余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报仓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河沿田股票股利分配预率。并经股东大金市订金市公司企当实股级企为企业,但为润污化的时间陷隔。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可相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组实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金盈利状况和未来资公司董事全应当综合为验验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安全出安排等国表。因分下为了。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之。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边。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实明,和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边,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为是较高级。
新增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主要职责权限 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秘赔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领验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领途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 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货重大提出建议; (五)对其人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金。	(五)现金分宜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10年;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20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营模式、盈利太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等因 来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互政策。 1.公司发展的段磁度热明且无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宜在本水和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80年; 2.公司发展阶段磁度热明且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进行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宜在本水和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40年。 3.公司发展阶段碱度热明且有重大资金文出安排的,进行 到14年。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规念 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 超过公司最近一规 (1)公司董事会规定并审议 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 坚 2 等事宜。董事会或统则 系统 企为组。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6名(其中包含常务副总经理1名),由董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6至8名(其中包含常务副总经理1名),由	和阔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心的 即左今左右沙利海公和古
高級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	重大投资计划成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六)存在股东速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	麻奶太会的奶太(包括奶太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 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又多和第一百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日四十二宗 平草性小特但注重争的消形、為联官理制 會的細空 同时活用于宣码等理人员	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低效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 填变化并对公司严护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 体的中期 (七)利润分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 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资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 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公司起歷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 外北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 水。	东权益际种为出发点。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 贴道听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中议通过,独立董事认可 同意后,据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 分配政策变更非调计。2003年通过多种原注上动导股东	问息后, 從父胶 朱 会特别决
(六)提请董事会轉任或者解聘公司關急差理,财务负责人。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者会決定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案程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判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以外的负责管理, 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需松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袭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政策変更事項时,公司应当 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治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 (八)利润分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 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 "现进行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
I;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及必要的其他事项。		(2)分紅标律和儿 (3)相关的决策程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 步为增强投资者回射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 东的合法权益是完 (6)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 整成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九)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 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约 落的无保留规
初分分百四兆化。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任免由总经理提名,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或者公司发文作出规定。		(2)当年末公司资 (3)当年末公司经营活动 (4)公司存在重 (5)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安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建事会秘书,负册公司股东会和董 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 信息披露事务等审定。 董事会秘书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 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用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来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高級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 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郑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新增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 利润分配利申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赔条 第七章 财务会计测度,我同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时计人员的职责。应 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运用和证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 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积后和同时,店当据取利院 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 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担。	等社會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 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原 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分 向审计委员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摄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堵取任常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摄取公积金后所贪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排取决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 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排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揭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 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新增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 评价
股东大会违反前或规定。在公司纳朴等颇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和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卧左今末点《八司法》向卧左分配利润的 卧左应当终注点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 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 合,提供必要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 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制,药保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亏损,先使用仕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务等业务、聘引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对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五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平应货车后公司董事 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规定合理的分配 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 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议。	無喇公司的刊得效及限。在每个会订干度结果后公司基中 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情况现定合理的分配 方案,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向 中小股东征集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服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并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 利(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东保旧未作出现金分 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 的原用,当用于公子的综合规定公司的用金和维用头切	(二) 無學 罢甲以迪以利門が能力条戶在板胶 东景甲以机 (生)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 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街宽见,并应时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 (四)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现金分 红方案的,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 的原用、生甲子公析的签合股份、司由即参价和 即书的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 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条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宣文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几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 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 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 作日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 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的 的,第一次公告
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 没及块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 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 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 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八)公司政永太灵孙和四7加江分末日本民民公公司基甲 会根据年度股东公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别分红条件在 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 派发事项。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於、微於、弊权和海擊 新增	第九章 台开、分立、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支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

		第一百七 议、并编制 决议之日; 报纸上公会 通知书的E
		第一百七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取限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查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顺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和选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前年条即股东公对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资格的意见;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至的利引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对实,因难必。 股票 现金	第一百公司分立。 作出分立2
	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当年实现 强机,在依注地收公局会适产行业会分生。此个。在满足上 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现金分红 优先于股票股利。 (三)和纳产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5.损。据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 红不会解码之司后续持续还营。 (2)公司整十可收分配利则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	第一百七 公司应当日 权人,并于 通知书之 日内,4 公司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和河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特法定性和稳定性,周时兼调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全。监事全配股东大会对海阳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去分享参独立董事和公	在两足工坯现金分紅索杆的情况下,公司应当米取现金分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	
無、16世代の歴史/龍平位 当元/ラ海索北京 量率 4. 血率和公 次投資務的意見: (二) 公司使先采用职金分宜的寿間分配方式。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前间分配可采用现金 裁票,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资补 方損,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 红不会影响公司后被持续经营。 (2) 公司款十可供分配利润方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地无保留意	签773.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力正数且保证公司能 等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观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 年累计现金分宜愈網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重事会根据公司年度 盈和状况和未决资金使用计划融出现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给各海级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据出差界化的现金分红	
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单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 股本规模不配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保股东整体。 及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保股东整体就况,在 清超上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据下,可据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并经股东大会申议通过后实施。 (四)等间分强的时间间隔; 在周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 式分配种间。原则上每年度进于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和间分配时,现金分在在本次和间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在在本次和间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和同分配时,现金分在在本次和同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会可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金分红: (五)现金方式分配的和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094、公司任意二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 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 张几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四级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的最级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照前项现定处理。 里大投資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担对外投资,收购货产资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文出达到或者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10%。 (六)利润分后万烯的块薄程序位下, (1)公司董事会报定并申议通过利润分配万架。在制定规 金分红具体方案即,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观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跟整约条件及其读程序 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就利润分配预案形成决议后提交股	3
利润分配对。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任例原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正效金变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中所占任例原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上有重。按金变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1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加速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变出安排的,可以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变出安排的。	(2)加以無甲以旁塊並为其共体/分率可能消除公司以高中、 地聚在促結的 有权更强效应 董事的 建即 董事的 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股东会对理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申订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联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根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更许多每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股东会在审议刘洞冯伦万寨时,须经出废股东会的股东 自议发放股票股利取以公积免给转搬是本的方案的。须经出	(四)的 (五)公司经 受到重大, 股东表决。
即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由法到或者 超过公司是一一那些市计争资产的①实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 分配时,应当和威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七)环间分配及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扰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 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则整新间分配政策的,应以股 东仅益保护为出发点。	前股 床裏門股外(当6部度)村(当4人)所行表次快以9.35 头上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會审议注。 公司召开度股东會审议注。 能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 董事会根据股东金校这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 体的中期分红万第。 七十字间别介配致前的顺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之司外部经营环 填废化井水污型产学名誉造成生影响。成公司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需要顺客和闭分配致策的,应以股 在对金线的为出物自	第一百八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多 渠道听政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形成书丽论证报告。并经董事会时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 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 为企政策变更那明、公司定当通过多种展进立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公司團整利詢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團整理由,多 畢道研取独立董事以及全体股外特別是中小股存的意见, 形成中面论证程度,并经董事公时返进,就应董事认可 同意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 政策变更事项即;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 由山,协会正律关闭通行态。现象后的副的各种货售经	第一百八-第(二)项、事由出现。 董事出或者 进行清算的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应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电比则是否打确心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比别是否写确心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则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检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以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根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发达是还得到了东分保护等。 (6)公司对现金分红政量是否得到了东分保护等。 (6)公司对现金分红政量是否得到了东分保护等。 (1)当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施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查此具非无保留意	第一百(一)清理(三(四))
	常的无限留虚创作时报告; (2)当年末公司资产价值率超过70%; (3)当年末公司资产价值率超过70%; (4)公司存在重大资金文出事项; (5)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 (5)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 (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 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一 权人,并于 接到通知: 债权人申打
		第一百八一 和财产清明 公司财产。 用和法定 财 清算期间 动。公司
		第一百八一表和财产
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一报告,报股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 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 告工作。	删除	第一百八一
新增新增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三条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较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 各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部11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清算组成
新增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由内部审计机场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	第一百八· (一)《公司 事项 (二)公司
新增	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 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新増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 核。	( \langer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 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标。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据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	(一)控股 上的股东; 股份所享。 (二)实际扩 系,协议 (三)关联; 事,高级管 系,以股企则
出、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 出、电子邮件、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九一则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 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 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 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应回纳工金石(城盖阜), 叙这这人金板已别为这这口别; 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自电子邮件发送之日起第1个工	第一百九十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 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其他高级 响条款含 2、由 示。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 决议。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由合并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セ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 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价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公司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担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2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需偿债或查据供相应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新地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 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价 也不得免赊股充缴纳出资或者股政的久多。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 元条第二款的股定。但应当自股东合性品域少注册资本 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当进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 洞。
新拉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 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丰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 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的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广会壳以解散; (三)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保法施行销营业处理。今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综会使现东和遗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之后解映的。持有公司全部 股东表块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 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禁。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项情形的,且同本问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 治本帝程动孝经卧左会由议而存结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 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职定而解散的。成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藥组,开始清專。清專组由 董事或者發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做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	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賴组在清謨期间行使下列順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通型,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豫所欠税款以及清算五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所收,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约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眼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指的业务; (四)清徵所欠除部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免税款; (五)清理假权(债务; (大)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適知的 权人,并于60日內在公司指定限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內,尚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化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 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权人,开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代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注除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贴定补偿金。撤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练,但不能干限。清赛天生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I 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款,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的人民法院销售估价。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你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 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英,申请注酬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 第义务。 得是公司财产。 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实现修定并	报告,根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多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会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浮和险险事任,同社会资本要用。过往公债权人选成组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 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组批条则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费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日宗 有下列前形之一的,公司符修以享性: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 行政法和修改后 音程相: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特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是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是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业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量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执他定律,能够不可定处司行为的、完一,实际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收纳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3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 决议产生重大缺饷的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定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安排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1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批帧。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 过"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含本数。
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涉及条款较多,相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一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条款内容顺序的调整、阿打 2、由于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 示。	议事规则。  於數中所述"股东大会"均修订为"股东会","经理根据上位法修改的相关条款发生的变更(包括不位的数字描述为文字数值等)均已作出相应修改。 生变化,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通过才可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  城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目起至该等具体  各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